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人字第11421008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候用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3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候用人員共計40名:

1.洪○恩、2.陳○愉、 3.楊○瑩、4.王○羽、 5.張○雯、6.陳○皓、7.張○萱、 8.林○安、 9.黃○鑫、10.張○乙、11.張○殷、12.楊○鋒、13.王○盛、14.康○銘、15.李○、16.許○家、17.王○宓、18.趙○喬、19.陳○羽、20.陳○霖、21.顏○晨、22.李○羲、23.許○凱、24.楊○筑、25.柯○彤、26.戴○禎、27.劉○樺、28.吳○妤、29.黃○霖、30.董○吟、31.吳○慧、32.張○美、33.溫○宏、34.黃○傑、35.阮○茹、36.黃○瑜、37.葉○怡、38.江○儒、39.黃○云、40.林○富

二、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進用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

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院另有約用法官助理員額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本院得於儲備名冊中徵詢意願，進用後經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改任聘用。

五、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張科員（04-22232311分機3811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漢章